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2〕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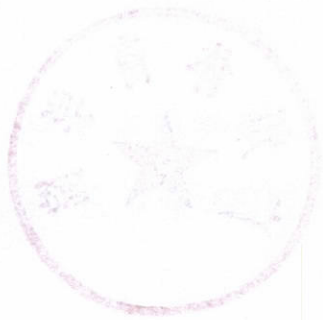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 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4月26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吕长生

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它条件完成的，或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及相关人员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业等活动，表现为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投资、开发、服务等方面的活动。科技成果的形式包括鉴定（结题）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必须按照国家

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与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的副校长担任，统一领导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审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情况；

（二）监督、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的工作；

（三）研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出现的体制机制问题；

（四）审定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

（五）审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挂靠学校科技处，职责由科技处代为履行，科技处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对学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事项进行归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起草、编制和修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各项战略规划和相关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情况；

（二）组织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协调和帮助各职能部门及各教学、教辅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三）进行科技成果鉴定、登记及各级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申报组织；

（四）建设并维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化平台；

（五）形成并发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度报告；

（六）宣传并推广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度成果；

（七）其它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法律、评估等事务支持。

第三章 成果转化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按以下方式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指学校将研发的科技成果应用于本单位的生产等活动。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指将技术等所有权转让给受让方，技术转让后，受让方将成为技术所有人，可自由处置该项技术，转让方丧失所有人地位，在未获许可情况下，转让方不能实施该技术。转让方通常只保留发明人署名权，评奖权也随所有权一同转让给受让方。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指学校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得到学校许可的前提下，与

他人签订合同，允许他人在一定期限、一定地区、以一定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并向他人收取使用费用。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流程为：申报→审核→定价→公示→备案。

（一）申报

科技成果负责人及时发起申报，提供科技成果全部信息，填写《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以提供科技成果全部信息，填写《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承诺书》以对相关风险做出承诺，经所在学院和部门批准后签字盖章，申请科技成果评价（描述发明技术、提供背景信息、阐述商业化前景等），完成评价后，应在一个月内将包括上述申请表、承诺书在内的全套材料（科技成果有效证明材料、受让方意向书、意向受让方身份证明或资质证明等）报送科技处审核。

（二）审核

科技处负责组织领导小组和相关专家团队依据《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论证办法》、《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论证审批表》对申请的科技成果的转化进行论证，包括该成果的知识产权状况、转化前景、转化可行性、转化核心技术、

转化价值、转化风险、转化保障等内容，论证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步转化流程。

（三）定价

学校监管定价工作，一般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原则上应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根据实际情况，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价格也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四）公示

由科技处组织，就科技成果的名称、核心要素等基本内容和拟交易价格、定价过程等内容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无异议的，可以正式办理成果转让相关手续，公示有异议的，应实名、书面提交申请，由科技处核实后，组织领导小组和相关专家按照《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进行论证和处理，之后再次进入公示。

（五）备案

每年 6 月、12 月科技处分两次集中组织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工作，申请登记者需填写《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登记备案表》《广州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登记汇总表》，按照成果登记的条件、要求、流程及所需材料等完成科技成果的登记和备案。

第八条 科技处与所有承担学校负责或部分负责的科技项目的个人签订知识产权保证书，确保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为学校职务成果。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无论受让方、转让价格、合同细节等一概内容均需经过科技处管理决策之后方可进入转化实施，各部门及个人不得自行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九条 为学校取得经济效益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组，科技成果转化的净收入（扣除成本、税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中介费等）和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用于学校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以及对成果完成团队和转化贡献人员实施的奖励，按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一）学校支付了知识产权费用的成果，从其净收入中拿出 75%奖励成果所有者，5%奖励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二）学校未支付知识产权费用的成果，从其净收入中加倍返还知识产权费用后，拿出 85%奖励成果所有者，5%奖励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十条 学校对行政部门、各二级学院或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

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或泄露学校或部门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或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的；或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的；或擅自实施、许可、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或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非法牟利的，凡以上及其它一切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学校均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包括取消奖励、荣誉称号等，没收违法所得等），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等处理，给学校财产或荣誉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全部或部分以学校转让技术成果生产的产品，在该产品及与该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包装、说明书、影视及文字宣传资料等）中使用“广州体育学院”相关字样及与此相类似的表述字样时，必须报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使用方签订相关协议。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将依法追究责任；造成学校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事宜，将由科技处提出，报领导小组审批后，交由广州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公开商议表决。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合同管理办法的细节按学校有关流程进行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科技处所有。